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 刑事诉讼法学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胡锡庆 张少林 邓晓霞 〇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  
日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 刑事诉讼法学

胡锡庆 张少林 邓晓霞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模拟试题;第三部分历年试卷及参考答案,收录1997年至2000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参考答案。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理想辅导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胡锡庆等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2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何勤华等主编)  
ISBN 7-309-02788-4

I. 刑… II. 胡…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28 号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373 千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一版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定价** 23.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1年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5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19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6
第六章 管辖	40
第七章 回避	47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51
第九章 证据	60
第十章 强制措施	75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87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94
第十三章 立案	101
第十四章 侦查	106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17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2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3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44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9
第二十一章 执行	166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175

##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83
模拟试题(二)	188
模拟试题(三)	194

### 第三部分 历年试卷及参考答案

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卷及参考答案 .....	201
1997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卷及参考答案 .....	207
1998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卷及参考答案 .....	213
1999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卷及参考答案(法律专业) .....	219
200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参考答案 .....	226



#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一、本章要点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 (二) 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

1. 都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如果没有需要诉讼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就不会有诉讼发生;
2. 都必须有诉讼当事人,即原告和被告,也就是任何诉讼都必须有追诉者和被追诉者,有控告人和被告人;
3. 都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并主持诉讼的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
4. 都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
5. 都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

#### (三) 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

1. 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所依据的实体法是刑法。而民事诉讼是解决关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纠纷,所依据的实体法是民法。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行为的纠纷,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

2. 适用程序法律不同。刑事诉讼适用刑事诉讼法,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适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3. 诉讼方式不同。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之分,公诉案件都要经过侦查程序,都要由人民检察院(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案件才能进入审判程序。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没有公诉和自诉之分,在审判程序之前不需要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介入,案件由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一经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就进入审判程序。

4. 诉讼方法不同。进行刑事诉讼,一般都要对被追诉方采用强制措施,大多数都适用严厉限制人身自由的拘留和逮捕措施,而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决不允许采取这种方法。

刑事诉讼同国家性质紧密相连,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不相同。我国的刑事诉讼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 (一) 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和现代的刑事诉讼进行分类。现在主要有两种标准,进行两种分法: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

### (二)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 1. 奴隶制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

(1) 奴隶制社会刑事诉讼的最主要特点,一方面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占有制的社会秩序,保护奴隶主享有的各种特权;另一方面是对广大奴隶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

(2) 奴隶制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是皇帝。皇帝掌管生杀予夺的权力。

(3)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实行神示证据制度。

(4)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弹劾式。

#### 2. 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

(1) 封建社会刑事诉讼最显著的特点,是竭力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种种特权,残酷镇压广大农民,是地主阶级维护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的工具。

(2) 皇帝是封建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皇帝经常亲自听讼、治狱,拥有对案件的最终裁决权。

(3) 在证据制度方面,欧洲一些国家曾经盛行过法定证据制度,即证据的证明力均由法律预先规定,法官在评定证据的价值时,必须以法律的预先规定为依据,不能自由判断,我国则一直强调“罪从供定”,特别重视被告人口供,广泛采用刑讯的方法获得口供,口供被看成“证据之王”。

(4) 封建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形式是纠问式。

#### 3. 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

(1)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工具。

(2) 在法律上规定了禁止刑讯,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法官独立、审判公开、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等原则。

(3) 确立混合式的诉讼模式,同时废止了纠问式的诉讼模式。

(4) 用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取代法定证据制度。

#### 4. 社会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

(1)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统治秩序的工具。其主要任务在于,惩治犯罪,保障人权,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继承历史上一切先进的、民主的、科学的、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并在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新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如依靠群众的原则等。

(3) 在证据制度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指导,实行“客观验证”的证据制度。

(4)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模式是混合式,但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不同,它与资本主义刑事诉讼的混合式有重要的差异。

### (三)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就是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三种。

#### 1. 弹劾式诉讼的特点

(1)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

(2) 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对犯罪的追诉或者控诉职能同审判职能是分开的。

(3) 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

(4) 在弹劾式诉讼形式下的审判一般都是公开的,也都是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的。

#### 2. 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1)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国家官吏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实行“不告也理”的原则。

(2) 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在诉讼中只是被拷问、被追究的对象,是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刑事诉讼客体。

(3) 在纠问式诉讼中,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是不分的,均由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官吏统一掌握,法官集审判权、起诉权和侦查权于一身。

(4) 纠问式同野蛮的刑讯、拷问始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纠问式诉讼的历史也就是一部刑讯、拷问史。法官不仅可以拷问被告人、嫌疑人,而且可以拷问证人和受害人,刑讯拷问是获取证据的主要方法,也是审判案件的主要方式。

(5) 纠问式诉讼一般都是秘密进行的。

#### 3. 混合式诉讼的特点

(1) 在混合式诉讼形式下,刑事诉讼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即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和法庭审判阶段。

(2) 在审判阶段,比较充分地体现弹劾式诉讼的特点。

(3) 在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体现着纠问式的特点。

(4)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在刑事诉讼形式方面,除大体相同外,还存在差异。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形式的重要特点之一,是法庭审理采取交叉询问的方式,即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主询问”和“反询问”的方式。在交叉询问的过程中,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而不是审问者的地位。法庭的调查和辩论始终是在控诉人和辩护人之间进行。控、辩双方之间的对抗、辩论等特点体现得比较充

分。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审理前只能了解起诉书中所列举的事实,对案件的证据材料并不清楚,对被告人在开庭前法官不能进行讯问。理论上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是处于审讯者的地位,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官始终是依其职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以及查对核实各种证据的审问者。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经法官同意后,虽然也可对证人、鉴定人直接发问,但这种发问只能作为对法官审讯的一种补充。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前就能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可以在庭审前讯问被告人,可以进行查对核实证据工作。因此,理论上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为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或者审问式的诉讼形式。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这个概念,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这里讲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它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也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现在人们讲刑事诉讼法,只讲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但作为比较科学的概念,对刑事诉讼法还是应该从其实质内容上去理解,而不应仅仅从名称上、形式上去理解。

(2)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讲的。实体法是规定实质性权利、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程序性权利、义务的法律。

(3) 刑事诉讼法同样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同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颁布的,共164条,于1980年元旦起实施。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重大的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为225条,比原来增加了61条,并于1997年元旦起实施。

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有如下五个特点:

1. 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2. 它是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秩序服务的;
3. 它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
4. 它是贯串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即进行刑事诉讼,查明案件事实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参与诉讼的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及其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应尽哪些诉讼义务,如何终结诉讼活动等,都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关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了何罪,应当给予怎样的刑事处罚等,要以刑法为依据。因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

追究犯罪始终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同时也离不开刑法。从某种意义上讲,刑事诉讼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同实体法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如果只有刑法,而无刑事诉讼法,就无法解决由谁负责追究犯罪,如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等问题,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同样,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无刑法也是不行的。因为,没有刑法,就不知道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应当受什么样的刑罚处罚。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刑法,就不知道什么行为应该追究,什么行为应该给什么样处罚,定罪量刑没有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就如同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

## 二、练习题

### (一) 填空题

1. 依照处理案件的性质,诉讼可分为\_\_\_\_\_、\_\_\_\_\_和\_\_\_\_\_。
2.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可分为\_\_\_\_\_、\_\_\_\_\_和\_\_\_\_\_。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有\_\_\_\_\_、\_\_\_\_\_和\_\_\_\_\_。
3.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是以\_\_\_\_\_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分类。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_\_\_\_\_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划分。
4.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_\_\_\_\_。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为\_\_\_\_\_。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_\_\_\_\_。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模式是\_\_\_\_\_。
5.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在刑事诉讼形式方面存在一些重要差异。所以理论上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为\_\_\_\_\_,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_\_\_\_\_。

## (二) 名词解释

1. 诉讼
2. 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4. 刑事诉讼法

## (三) 改错题

1. 古代刑事诉讼主要有纠问式和职权式两种模式。
2. 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的趋势是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的区分越来越明显。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4.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不告不理”。

## (四) 简答题

1. 弹劾式诉讼的形式有哪些主要特点?
2. 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3. 混合式诉讼的特点是什么?
4. 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有哪些特点?
5.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是什么关系?

## (五) 论述题

1. 试述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异同点。
2. 试述两大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形式的区别。

# 三、练习题答案

## (一) 填空题

1.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2.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 弹劾式 纠问式 混合式 3. 阶级实质 表面特征 4. 弹劾式 纠问式 混合式 混合式 5. 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或审问式的诉讼形式 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或辩论式的诉讼形式

## (二) 名词解释

1. 诉讼,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2.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3.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



所作的划分和分类。

4.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三) 改错题

1. 将“职权式”改为“弹劾式”。
2. 将“区分越来越明显”改为“区分越来越小”。
3. 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改为“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或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改为“程序法与实体法”。
4. 将“纠问式”改为“弹劾式”;或者将“不告不理”改为“不告也理”。

### (四) 简答题

1. 答: 弹劾式诉讼形式的主要特点有:
  - (1) “不告不理”,诉讼的提起完全取决于受害人,受害人不告,诉讼程序就不会开始。
  - (2) 控审分离。控诉职能同审判职能分开,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
  - (3) 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
  - (4) 审判一般公开进行,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2. 答: 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有:
  - (1) “不告也理”。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地追究犯罪。
  - (2) 控审不分。法官集审判权、起诉权、侦查权于一身。被告人(包括嫌疑人)在诉讼中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是刑事诉讼客体。
  - (3) 刑讯、拷问是获取证据和审判案件的主要方式。
  - (4) 诉讼秘密进行,且不通过言词辩论方式。
3. 答: 混合式诉讼的主要特点包括:
  - (1) 诉讼分为侦查、起诉和法庭审判两大阶段。
  - (2) 审判阶段,实行控审分离、“不告不理”,诉讼一般公开进行,采取直接言词辩论方式,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平等,都是诉讼主体。
  - (3) 侦查、起诉阶段,实行国家追诉为主原则,侦查、起诉过程一般都不公开,不通过辩论方式进行。
4. 答: 主要特点如下:
  - (1) 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 (2) 它是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服务的;
  - (3) 它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
  - (4) 它是贯串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
5. 答: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两者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所不同的是前者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后者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
  - (2) 进行刑事诉讼始终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同时也离不开刑法。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



(3)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同实体法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所以刑法、刑事诉讼法都应当受到重视。

### (五) 论述题

#### 1. 答案要点:

(1) 三者共同点: ① 诉讼所以会发生、会引起,都是因为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② 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③ 诉讼必须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诉讼活动和对案件作出裁定;④ 诉讼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

(2) 区别: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主要、最明显的差别,就是它们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①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则不解决这类问题。② 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和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③ 刑事诉讼有公诉与自诉之分,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没有这种区分。④ 刑事诉讼中有些强制措施如逮捕、搜查、通缉等措施,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允许采用。

#### 2. 答案提示:

(1) 两大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概念。

(2) 两者区别: ① 庭审方式不同,英美法系强调当事人的主动性,而大陆法系则强调法官在庭审过程中的职能作用。② 英美法系的法官在开庭审理前只能了解起诉状中所列举的事实,对案件证据材料并不清楚,同时也不能对被告人进行庭审前的讯问等;大陆法系的法官在开庭审理前就能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同时可以在庭审前讯问被告,可以对证据进行查对核实工作。